附件1

鹤城区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

预算编码：602001

评　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报　告　日　期：2026年7月14日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姚利	联络电话	18674581616
人员编制	50	实有人数	50
职能职责概述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鹤城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怀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全区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跨区域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六)拟定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九)协助市局组织指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任务1:保障2025年应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任务2:保障2025年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发放到位。 任务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任务4:完成上级交办的应急管理工作。 任务5;完成全区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2025年，鹤城区应急管理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总抓手，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力防范化解事故灾害风险，全区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通过鹤城区应急管理局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努力，真抓实干2025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得到区委、区政府共同认可。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9.98
评价等次	优秀

三、评价组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张璇	政工室主任（分管财务领导）	区应急管理局	
蒲娟	规划财务股负责人	区应急管理局	
王华君	办公室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6年7月14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14日

填报人(签名):蒲娟　　联系电话：2244122

附件2

2025年度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2026年7月14日

2025年度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鹤城区应急管理局是鹤城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内设机构正职职数7名，内设机构7个，局内设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救援协调和综合减灾股、防汛抗旱股、科技和信息化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为正科级，现有干部职工50人，其中公务员8人，事业编制42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鹤城区总体应急预案和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怀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全区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14、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跨区域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6、拟定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

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9、协助市局组织指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2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

我局基本支出核算，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年终考核奖、抚恤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682.63 万元，全年预算 828.70 万元、全年执行 827.70 万元，较上年 751.40 万元同比增加 10.15%。按支出性质划分：人员经费 768.94 万元，公用经费 58.76 万元。

2、项目支出

我局项目支出 ，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2.95 万元，批复特定目标类项目 6 项，包括：“湖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区应急事业发展专项经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安全生产经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省级救助资金”“自然灾害救助（生活救助）资金”。

全年预算数为 610.35 万元，涉及特定目标类项目 10 项，均为非基建类项目。按照经济分类支出性质进行合并，包括 3 项，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2.48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610.35万元，执行率100%，均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75.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5.58万元，全年预算数1439.05万元，决算数1438.05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410.33万元，主要原因是推行力行节约，专项经费压缩，因管理岗人员晋级、工勤岗位晋档、应急专项工作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支出预算: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75.58万元，全年预算数1439.05万元，决算数1438.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4.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9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84.11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50万元，其他支出1.71万元，支出

较去年减少410.33元，主要原因是是推行力行节约，专项经费压缩，因管理岗人员晋级、工勤岗位晋档、人员经费增加。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2万元，决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是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决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3.坚持"把安全生产隐患当作事故来对待"，坚决抓好安全生产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

4.坚持基础先行，完善人防技防物防"三位一体"安全保障体系，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5.坚持综合防灾减灾救灾，降低自然灾害损失。

6.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应急处置科学高效。

7.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发挥救灾资金和物资的最大效用。

8.安全生产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

(二)2025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保障2025年应急工作正常开展有序。

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2025年工作任务。

3、减少2025年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发生损失。

4、“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障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系由以下三个部分构成：

1.年度预算申请情况。明确年度资金需求与测算依据。

2.年度总体目标情况。依据职能与规划设定的年度核心任务与预期成果。

3.绩效指标情况。为衡量目标实现程度而设置的具体、可考核的量化或定性标准。绩效指标体系总分100分，具体构成包括：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各项指标具体内容及评价标准详见附表。

五、综合评价结果

2025年，虽然我们务实作了一些工作，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少数单位存在"重发展、轻安全"问题，安全生产工作研究部署不到位、不及时，领导干部带队检查走过场情况仍然存在。二是体制机制运行不畅。因应急机构改革未完全到位，在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方面存在没有应转尽转、体制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实际工作中各相关单位配合、衔接不够到位。各专业委员会职责职能发挥不够到位，各项行动推进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专项行动开展不力。主要体现在部分行

政执法部门安全检查多、执法处罚少，乡镇、街道委托执法、简易处罚力度不够;专项行动中检查次数多，排查问题和隐患少，处罚力度不够、隐患治理不到位等。四是执法力量还需加强。基层监管执法力量普遍薄弱，人员更换频繁、身兼数职且专业化水平不高，难以深入细致、专业规范地对企业开展监管执法。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财政资金整体绩效分值100分，从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节能降耗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项目支出管理规范和绩效情况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99.98分，被评为“优”等级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少数单位存在"重发展、轻安全"问题，安全生产工作研究部署不到位、不及时，领导干部带队检查走过场情况仍然存在。

二是体制机制运行不畅。因应急机构改革未完全到位，在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方面存在没有应转尽转、体制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实际工作中各相关单位配合、衔接不够到位。各专业委员会职责职能发挥不够到位，各项行动推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专项行动开展不力。主要体现在部分行政执法部门安全检查多、执法处罚少，乡镇、街道委托执法、简易处罚力度不够;专项行动中检查次数多，排查问题和隐患少，处罚力度不够、隐患治理不到位等。

四是执法力量还需加强。基层监管执法力量普遍薄弱，人员更换频繁、身兼数职且专业化水平不高，难以深入细致、专业规范地对企业开展监管执法。

八、有关建议

1.建立预算单位常态化业务指导服务制度。提高服务能力，接受预算单位现场或线上咨询。组建“业务骨干讲师团”，分片区、分领域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开展实操培训，重点讲解一体化系统操作、绩效目标填报、预算调整流程等。

2.强化统筹协调与内部管理，保障资金效能与目标达成。积极加强与部门的沟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步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附件3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预算单位名称</td><td colspan="8">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6">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875.58</td><td>1439.05</td><td>1438.05</td><td>10</td><td>99.93%</td><td>9.99</td></tr>
<tr><td colspan="4">按收入性质分：</td><td colspan="4">按支出性质分：</td></tr>
<tr><td colspan="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75.58</td><td colspan="4">其中：基本支出：827.70</td></tr>
<tr><td colspan="4">政府性基金拨款：</td><td colspan="4">项目支出：610.35</td></tr>
<tr><td colspan="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保障2025年应急工作正常开展有序。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2025年工作任务。3、减少2025年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发生损失。4、“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障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td><td colspan="4">1、保障2025年应急工作正常开展有序。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2025年工作任务。3、减少2025年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发生损失。4、“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障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
(5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全区安全生产企业数</td><td>124家</td><td>124家</td><td>7</td><td>7</td><td></td></tr>
<tr><td>全区商贸领域单位数</td><td>100家</td><td>100家</td><td>7</td><td>7</td><td></td></tr>
<tr><td>非煤矿同数</td><td>2家</td><td>2家</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按要求整改</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要求安全治理到位</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able>

		时效指标	长期应急处置	全年365天	全年365天	5	5	
			随时处置	全天24小时	全天24小时	5	5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769.94万元	768.94万元	4	3.99	
			公用经费	≤58.76万元	58.76万元	3	3	
			项目支出	≤610.35万元	610.35万元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安全事故减少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6	6	
			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减少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6	6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经济影响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6	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处置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应管理工作满意度	≥95%	95%	5	5	
			人民群众对象对应管理工作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9.98	

填表人：蒲娟 填报日期：2026年4月17日联系电话：2244122

附件4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5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50		50		100%	
经费控制情况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5.18		0		0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4.98					
3、公务接待	0.2					
项目支出：	7		192.95		610.35	
1、业务工作经费	7		192.95		610.35	
2、运行维护经费						
3、区级专项资金						
(一个专项一行)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						
公用经费	54.61		54.61		58.76	
其中：办公费	43.39		21.21		31.23	
水费、电费、差旅费	3.8				2.19	
会议费、培训费	6					
政府采购金额			120.95		120.95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批复规模(m²)	实际规模(m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根据部门实际需求，分项定额标准等从紧编制；2.坚决贯彻执行“中办”、“国办” 《关于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央八项规定》。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蒲娟 填报日期：2026年7月14日联系电话：2244122

附件5-1

2025年度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支出名称</td><td colspan="3">安全生产经费</td><td>负责人
及电话</td><td colspan="2">姚利18674581616</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区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5">区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2</td><td colspan="2">42</td><td>100%</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省级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市级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全区安全事故及隐患排查20家单位，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减少群众损失。</td><td colspan="4">全区安全事故及隐患排查20家单位，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减少群众损失。</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区安全事故及隐患排查数</td><td>20家</td><td>20家</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安全事故执法质量程度</td><td>≥95%</td><td>95%</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随时待命</td><td>全年全天24小时</td><td>全年全天24小时</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42万元</td><td>42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社会成本指标</td><td>0</td><td>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0</td><td>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了事故发生，保障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效态益指标	生态效益情况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安全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安全工作情况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 定效果、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5-2

2025年度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支出名称</td><td colspan="3">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省级救助资金</td><td>负责人
及电话</td><td colspan="2">姚利18674581616</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区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6">区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td><td colspan="2">10</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省级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市级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救助雨雪冰冻受灾60人，减轻雨雪冰冻受灾人生活压力，增强了社会稳定性。</td><td colspan="4">救助雨雪冰冻受灾60人，减轻雨雪冰冻受灾人生活压力，增强了社会稳定性。</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雨雪冰冻受灾数</td><td>60人</td><td>60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受灾人数收益率</td><td>≥80%</td><td>≥8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2025年全年</td><td>全年365天</td><td>全年365天</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10万元</td><td>10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社会成本指标</td><td>0</td><td>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0</td><td>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雨雪冰冻受灾人压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效态益指标	生态效益情况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了雨雪冰冻受灾人生活压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对象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5-3

2025年度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湖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姚利18674581616	
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2.45	72.45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区预警项目20个建设，增强应急指挥能力，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减少群众损失。		完成全区预警项目20个建设，增强应急指挥能力，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减少群众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预警项目建设	20个	20个	
		质量指标	项目达标程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5年全年	全年365天	全年365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72.45万元	72.4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0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鹤城区应急项目建设压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效态益指标	生态效益情况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安全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应急项目建设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5-4

2025年度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支出名称</td><td colspan="3">区应急事业发展专项经费</td><td>负责人
及电话</td><td colspan="2">姚利18674581616</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区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6">区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td><td colspan="2">5</td><td>100%</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省级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市级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全区应急事务数50个，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减少群众损失。</td><td colspan="4">全区应急事务数50个，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减少群众损失。</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区应急事务数</td><td>50个</td><td>50个</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全区应急事务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随时待命</td><td>全年365天</td><td>全年365天</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5万元</td><td>5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社会成本指标</td><td>0</td><td>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0</td><td>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应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效态益指标	生态效益情况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应急事业发展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应急事业发展工作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5-5

2025年度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姚利18674581616	
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8.50	58.5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坚持标准化建设、实战化训练、规范化管理，提高防、扑火战斗力，实现新形势下对森林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安全和社会平安稳定。		坚持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坚持标准化建设、实战化训练、规范化管理，提高防、扑火战斗力，实现新形势下对森林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安全和社会平安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乡镇数	10个	10个	
		质量指标	防火覆盖率	≥80%	80%	
		时效指标	随时待命	全年全天24小时	全年全天24小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58.50万元	58.5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0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因火受损，保障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效态益指标	生态效益情况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安全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森林覆盖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5-6

2025年度怀化市鹤城区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支出名称</td><td colspan="3">自然灾害救助（生活救助）资金</td><td>负责人
及电话</td><td colspan="2">姚利18674581616</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6">区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6">区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 colspan="2">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td><td colspan="2">5</td><td>100%</td></tr>
<tr><td>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省级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市级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全区安全事故及隐患排查20家单位，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减少群众损失。</td><td colspan="4">全区安全事故及隐患排查20家单位，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减少群众损失。</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临时救助人数</td><td>400人</td><td>400人</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临时生活救助率</td><td>≥80%</td><td>8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受灾救助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col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5万元</td><td>5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3">社会成本指标</td><td>0</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0</td><td>0</td><td></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临时救助对象生活压力，保障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效态益指标	生态效益情况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稳定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情况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6-1

2025年度湖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2026年7月14日

2025年度湖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人员构成

鹤城区应急管理局是鹤城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内设机构正职职数7名，内设机构7个，局内设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救援协调和综合减灾股、防汛抗旱股、科技和信息化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为正科级，现有干部职工50人，其中公务员8人，事业编制42人。

(2)单位主要职责

A、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B、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C、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鹤城区总体应急预案和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D、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E、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F、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G、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怀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H、负责全区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I、指导协调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J、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K、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L、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M、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N、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O、开展应急管理跨区域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P、拟定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Q、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R、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

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S、协助市局组织指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T、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项目的实施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24]13号。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告知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7号)，经商省应急管理厅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中央增发2023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予以下达(具体单位、金额和项目名称见附件1-3)。资金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省本级项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市县项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3机关资本性支出”。资金不得用于建设含有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等国家政策禁止性内容或者纯商业性内容的项目，不得用于新增耕地等土地综合开发项目、城

市景观、偿还债务、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完成全区预警项目建设，增强应急指挥能力，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减少群众损失。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生态效益情况方面效果明显，经济效益方面减少因火受损，保障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效果明显，项目实施对社会安全影响情况效果明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⑴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在项目实施前，各项目实施单位深入开展调研，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和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科学、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背景、目标、任务、实施步骤、时间安排、资金预算、保障措施等内容，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依据。

⑵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具体措施包括： 实行项目进度月报制度，各项目实施单位每月定期向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度、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项

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的要求，规范资金支付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⑶项目验收与评估：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评估工作。验收和评估工作由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相关专家和业务骨干组成验收评估小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标准，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效果、资金使用、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验收和评估。验收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资金结算和后续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于验收评估不合格的项目，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政及时拨付项目资金72.45万元，到位情况良好，各项资金都能按照计划按时足额到位，为项目的持续稳定开展提供了充足的财力支持，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按照《怀化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费由财政局严格审核下拨，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挪用等违规现象。财务核算规范，账目清晰，资金拨付及时，保障了项目的

顺利实施。但在资金预算执行方面，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情况，需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的监控和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共计72.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怀化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费由财政局严格审核下拨，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挪用等违规现象。财务核算规范，账目清晰，资金拨付及时，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但在资金预算执行方面，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情况，需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的监控和管理。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组织实施得力，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工作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进度控制较好，大部分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但仍有个别项目存在进度滞后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监管到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质量标准，确保了项目质量符合要求。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25年度湖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年初预算72.45万元，实际财政拨款预算收入72.4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72.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无。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具体措施包括： 实行项目进度月报制度，各项目实施单位每月定期向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进度、资金使用、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的要求，规范资金支付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评估工作。验收和评估工作由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相关专家和业务骨干组成验收评估小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

标准，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效果、资金使用、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验收和评估。验收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资金结算和后续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于验收评估不合格的项目，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健全应急物资调运管理机制，明确各级调拨权限和流程，确保应急状态下物资调拨指令迅速传达、执行到位。完成了全区预警项目20个建设，增强了应急指挥能力，减少了安全事故发生，减少了群众损失。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统筹管理，及时做好国债项目应急物资入库登记，做到应急物资账实相符，随调随用，时刻保持应急状态，高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财政资金整体绩效分值100分，从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节能降耗情况，项目支出管理规范和绩效情况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100分，被评为“优”等级 。

五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针对目前检查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区应急局召开党委会议及时整改。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业务股室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业务指导工作,建立专项资金使用考核制度，加强资金定期管理。保证每年专项资金按文件要求，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项资金使用时间使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注重前期调研和论证，充分了解服务对象的需求和市场的变化，为项目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3.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监督和评估等环节，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4.强化宣传引导，提高服务对象对项目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的目标设定不够精准，与实际工作存在一定的脱节，导致项目实施效果未能完全达到预期。

2.项目资金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如资金分配不够合理、预算执行不够严格、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

3.项目实施过程中，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完善，导致信息传递不及时、工作衔接不顺畅，影响了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4.对项目成果的总结和推广不够重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未能得到及时总结和推广应用，影响了项目效益的最

大化。

（三）有关建议

1.进一步提高项目目标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对项目目标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确保项目目标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

2.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资金分配方案，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健全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合理选择评价方法，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4.重视项目成果的总结和推广，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范例，推动应急事业发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6-1-1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项目支出名称</td><td colspan="8">湖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区应急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区应急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72.45</td><td>72.45</td><td>72.4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72.45</td><td>72.45</td><td>72.4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全区预警项目20个建设，增强应急指挥能力，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减少群众损失。</td><td colspan="4">完成全区预警项目20个建设，增强应急指挥能力，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减少群众损失。</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20分）</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经费控制</td><td>≤72.45万元</td><td>72.45万元</td><td>8</td><td>8</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社会成本节约率</td><td>0</td><td>0</td><td>6</td><td>6</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td><td>0</td><td>0</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30分）</td><td>数量指标</td><td>全区预警项目建设</td><td>≥20个</td><td>20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达标程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2025年全年</td><td>全年365天</td><td>全年365天</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减少鹤城区应急项目建设压力</td><td>效果明显</td><td>效果明显</td><td>8</td><td>8</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对社会安全影响情况</td><td>效果明显</td><td>效果明显</td><td>8</td><td>8</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生态效益情况</td><td>效果明显</td><td>效果明显</td><td>7</td><td>7</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维护社会和谐、稳定</td><td>效果明显</td><td>效果明显</td><td>7</td><td>7</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对应急项目建设满意度</td><td>≥98</td><td>9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附件6-2

2025年度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2026年7月14日

2025年度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人员构成

鹤城区应急管理局是鹤城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内设机构正职职数7名，内设机构7个，局内设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救援协调和综合减灾股、防汛抗旱股、科技和信息化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为正科级，现有干部职工50人，其中公务员8人，事业编制42人。

(2)单位主要职责

A、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B、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C、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鹤城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D、牵头推进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E、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F、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G、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怀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H、负责全区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I、指导协调全区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J、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K、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L、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M、负责全区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N、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O、开展应急管理跨区域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P、拟定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Q、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R、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

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S、协助市局组织指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T、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项目的实施依据

2023年11月19日，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第39次纪要，2024年2月26日，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鹤政办函[2024]5号。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为强化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应对森林火灾和其他突发事件的综合应急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3]7号)精神。坚持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坚持标准化建设、实战化训练、规范化管理，提高防、扑火战斗力，实现新形势下对森林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安全和社会平安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坚持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坚持标准化建设、实战化训练、规范化管理，提高防、扑火战斗力，实现新形势下对森林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安全和社会平安稳定。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生态效益情况方面效果明显，经济效益方面减少因火受损，保障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效果明显，项目实施对社会安全影响情况效果明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⑴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在项目实施前，各项目实施单位深入开展调研，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和目标，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科学、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的背景、目标、任务、实施步骤、时间安排、资金预算、保障措施等内容，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依据。

⑵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具体措施包括： 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及时

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的要求，规范资金支付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⑶项目验收与评估：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开展森防队伍工作评估。验收和评估工作由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相关专家和业务骨干组成验收评估小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标准，对森防队伍建设完成情况、质量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验收和评估。验收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资金结算和后续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政及时拨付项目资金58.50万元，到位情况良好，各项资金都能按照计划按时足额到位，为项目的持续稳定开展提供了充足的财力支持，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按照《怀化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费由财政局严格审核下拨，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挪用等违规现象。财务核算规范，账目清晰，资金拨付及时，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但在资金预算执行方面，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情况，需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的监控和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共计58.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怀化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费由财政局严格审核下拨，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挪用等违规现象。财务核算规范，账目清晰，资金拨付及时，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但在资金预算执行方面，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情况，需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的监控和管理。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组织实施得力，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工作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进度控制较好，大部分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但仍有个别项目存在进度滞后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监管到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质量标准，确保了项目质量符合要求。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项目年初预算58.5万元，实际财政拨款预算收入58.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无。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具体措施包括： 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森防队伍建设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的要求，规范资金支付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开展森防队伍工作评估。验收和评估工作由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相关专家和业务骨干组成验收评估小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标准，对森防队伍建设完成情况、质量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验收和评估。验收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资金结算和后续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设立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队伍设大队长、教导员、联络员各1名，按照10人标准建设，

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组建一支区级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配齐配足专业队伍的交通和通信工具、扑火机具、防护装备以及其他应急救援所需的基本设施设备，建立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物资装备，满足扑救火灾和处置其他救援任务需要。服从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指挥调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大队接到指令后迅速集结，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承担防火期森林防灭火，非防火期应急值班、安全生产巡查、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处置等工作。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坚持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坚持标准化建设、实战化训练、规范化管理，提高防、扑火战斗力，实现新形势下对森林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安全和社会平安稳定。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财政资金整体绩效分值100分，从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节能降耗情况，项目支出管理规范和绩效情况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100分，被评为“优”等级 。

五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针对目前检查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区应急局召开党委会议及时整改。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业务股室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尽快将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时间如期完成。建立专项资金使用考核制度，加强资金定期管理。保证每年专项资金按文件要求，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专项资金使用时间使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队伍能力提升，全年组织应急队伍培训2次（参训100人次）、实战演练2次（参演280人次），队伍响应时间由平均40分钟缩短至20分钟。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如资金分配不够合理、预算执行不够严格、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等。

2.项目实施过程中，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完善，导致信息传递不及时、工作衔接不顺畅，影响了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三）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资金分配方案，严格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定期的工作例会制度和信息共享平台，加强部门之间、股室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6-2-1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5	58.5	5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5	58.5	58.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坚持标准化建设、实战化训练、规范化管理，提高防、扑火战斗力，实现新形势下对森林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安全和社会平安稳定。			坚持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坚持标准化建设、实战化训练、规范化管理，提高防、扑火战斗力，实现新形势下对森林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安全和社会平安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控制	≤58.5万元	58.5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节约率	0	0	6	6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	0	0	6	6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全区乡镇数	≥10个	10个	10	10	
		质量指标	防火覆盖率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随时待命	全年全天24小时	全年全天24小时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因火受损，保障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安全影响情况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8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情况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森林覆盖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